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4]2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 万元,支出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

